

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2-010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业务股权结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状况,公司对现有电子信息业务股权结构进行整合。将公司持有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通信”)73.0%的股权、潍坊北大青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照明”)13.6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电子”)。经与华光电子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华光通信30%股权转让价格为80.4万元,华光照明13.64%股权转让价格为146万元,合计226.4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光通信、华光照明公司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华光通信全部30%股权转让给华光电子后,华光电子以现

金220万元出资,对华光通信进行增资。增资后,华光通信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720万元,华光电子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30%增加至51.39%,华光通信成为华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成立物业公司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控股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置业”)与华光电子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名称暂定为潍坊青鸟华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华光置业以现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华光电子以现金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1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出席代表143,019,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盛端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肖家祥先生、张建新先生请假;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请假,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顾倩莉女士、谢光文先生请假;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019,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928,170股。表决结果为:同意112,928,1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合作暨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928,170股。表决结果为:同意112,928,1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周梦舒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00点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与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参与设立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侧友安路东侧;法人代表:董建邦;注册资本16182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6.任会计师事务所:142701194909151229;个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兴业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薪火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占其出资总额的42.28%,并由其担任薪火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

2、薪火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兴业投资担任薪火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薪火合伙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薪火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早期、中期、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重点投资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新材料等领域。

4、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93%的比例分配和分担薪火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薪火合伙企业是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战略中的一步,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资金投入到节能环保领域,促进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兴业投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资源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 and 资源。

本次投资是以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薪火合伙企业不从事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股权投资、信托产品等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通过充分利用兴业投资的相关投资资源和经验,将不断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和产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龙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9463001201021024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4千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
六个月定期存单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	4千万

3、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601200300015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境检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6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
1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07	1千万
2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15	1千万
3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23	1千万
4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31	4千万
5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229	3千万
6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06	5千万
7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14	5千万
8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22	5千万
9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39	5千万
10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47	5千万
11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55	5千万
12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63	5千万
13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71	5千万
14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80	5千万
15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98	5千万

三、上述定期存单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不得进行质押或质押。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用于专户方式存取,并通知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和北京银行三方按协议中规定的民生证券及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享有的查询权、书面问询等监督权力,同时开展在该等定期存单。

四、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于2012年3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2-2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71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873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7日通过股托管支付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咨询联系人:夏复杰
咨询电话:0917-3670654 咨询电话:0917-339095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Legend Power Limited 减持股份通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2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强家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强家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强家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强家宁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强家宁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强家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名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05月30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Legend Power Limited减持股份的通知,Legend Power Limited于2012年0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Legend Power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2.5.30	590.00	4.92
	其他方式	-	-	-
	合计	-	590.00	4.9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we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22.43	8.52	432.43	3.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22.43	8.52	432.43	3.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8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9,875,3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5.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0,11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2]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到位。

201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128,658,885.29元全额预先投入人参品系列化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均持有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区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通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营业部	22001648638055008958	211,706,878.21
2	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01686330585004821	49,854,727.84
3	磐石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07-661001040010371	0.00
4	珲春	吉林银行延边支行	060101201020003911	25,704,994.75
		合计		287,266,606.80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约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126%,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

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调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1、2011年10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品系列化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紫鑫药业人参品系列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的通知》对项目实施地进行变更,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鹿茸药业有限公司承接实施人参品系列化募投项目“通化化(下)”,以下简称“通化项目”,通化项目延期至2012年5月1日后实施,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1月30日,通化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紫鑫鹿茸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通化市东昌区还乡镇水流村。截至2012年5月31日,通化项目涉及的建筑、结构、水暖、照明、动力、自控、工艺、空调八个专业的设计图纸已经完成。另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近期将启动对通化项目的招拍挂工作,公司将力争争取该项目用地。

鉴于通化项目目前的状况及公司目前资金流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07%,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超过六个月,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单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紫鑫药业拟将人参品系列化“通化(下)”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避免资金闲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范水波主持。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1)。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范水波主持。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以避免资金闲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天中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公司总股本247,990,600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所持股份138,22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36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38,222,009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59股。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38,222,009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59股。

3、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股本转增。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投入公司现有项目的开发。

该项议案同意138,221,509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弃权59股。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